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

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九）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成大重大

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二十）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六）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二十九）回购股份；

（三十）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三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二）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分为三类：默认为知悉所有内幕信息的人士；知悉个别内幕信息的人士；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

（一）默认为知悉所有内幕信息的人士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知悉个别内幕信息的人士包括：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4.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三)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为有法律依据可以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对于默认为知悉所有内幕信息的人士,应每年填写一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默认为在本年度内知悉所有公司内幕信息,如有新发生的内幕信息,不用另行填报;对于知悉个别内幕信息的人士,应当自获得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事一填;对于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部门或子公司需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由相关的分管领导负责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及时、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具体工作的主要部门或子公司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组织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参与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本部门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在内幕信息及重大事项发生24小时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备案；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于内幕信息发生24小时内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汇总、备案工作，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相关子公司应提前与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沟通，并于重大事项发生24小时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一并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登记备案材料并按要求进行报送，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各部门和相关子公司对定期报告公告期60日内、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于相关事项披露后1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报送自查报告。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

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表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编号:

序号	姓名/机构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单位/部门名称:

单位/部门公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表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名称:

序号	重大事项关键节点	发生时间	参与人员姓名	参与方式	参与者签名	备注

单位/部门名称:

单位/部门公章:

注:

1. 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填写本备忘录。
2. 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3. 填报重大事项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论证咨询、决策等。
4. 发生时间是指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
5. 参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